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以勒环（验）字（2017）第103号

项目名称： 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代表	张建军	联系人	徐工		
通讯地址	成都市家居产业园区帝标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13548456102	传真	/		
建设地点	成都市家居产业园区帝标路 11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设计产品及产能	定制衣柜 5000 套/年整体橱柜 2000 套/年				
实际产品及产能	定制衣柜 5000 套/年整体橱柜 20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评[2017]147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2万元	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5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p>				

	<p>案表》（2017.04.10）</p> <p>6、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确认函》（新环建函[2017]75号）</p> <p>7、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评[2017]147号）</p> <p>8、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p> <p>3、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一、项目由来：</p> <p>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市西尔维亚经营部，位于成都家具园区帝标路118号，租用原于成都缘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的生产、办公厂房</p>	

80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建设衣柜、橱柜家具生产项目，年产衣柜 5000 套，橱柜 2000 套。

2017 年 7 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7]147 号）。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2017 年 9 月，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10 月，我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8-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批复及实际产能，本次验收范围见表 1-1：

表 1-1 验收范围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柜体生产)	1F,建筑面积 5184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柜体生产，设有下料区、封边区、型雕刻区、打孔区、质检区、包装区等。	已建
	2 车间 (吸塑门板生产)	1F, 建筑面积 2592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设有雕刻区、手工砂边区、覆膜区、质检区、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30m ²	已建
	仓库	原板材堆放区：位于 1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80m ² ； 原材料库房：建筑面积约 20m ² 柜体成品堆放区：位于 1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门板成品堆放区：位于 2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已建
	门卫室	1F, 位于厂区北侧入口，面积约 25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利用已建设施	已建
	供水系统	利用已建设施	已建
环保工程	车间除尘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两根)	已建
	封边废气	在封边机上设置集气罩，采用强制抽风再经活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

	吸塑废气	设置集气罩，采用强制抽风再经活光氧处理设施和喷淋塔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消防水池	/	依托
	预处理池	/	依托

2、验收及检查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总量控制检查。

二、项目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均为已建的家具生产企业，项目东侧为成都帝标有限公司；南侧为成都市豆号家具有限公司、梦达酒店用品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清白海绵厂；北面为帝标路，道路外为成都市万好家具有限公司、华悦家具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 40 人。

工作制度：年正常工作天数约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3、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2、项目组成情况对照见表 1-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2 生产规模对照表

环评确认产品及产能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预估产量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日产量	2017. 10. 28 产量	2017. 10. 29 产量
定制衣柜	/	5000 套/年	定制衣柜	5000 套/年	16.7 套/天	17 套/天	17 套/天
整体橱柜	/	2000 套/年	定制衣柜	2000 套/年	6.7 套/天	6 套/天	6 套/天

表 1-3 项目组成情况（环评确认、实际建成情况）对照

工程分类		环评批复确认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柜体生产）	1F,建筑面积 5184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柜体生产,设有下料区、封边区、型雕刻区、打孔区、质检区、包装区等。	1F,建筑面积 5184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柜体生产，设有下料区、封边区、型雕刻区、打孔区、质检区、包装区等。	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废水、废木料、废棉纱等	与环评相同
	2 车间（吸塑门板生产）	1F, 建筑面积 2592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设有雕刻区、手工砂边区、覆膜区、质检区、包装区等。	1F, 建筑面积 2592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设有雕刻区、手工砂边区、覆膜区、质检区、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30m ²	3F,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30m ²		与环评相同
	仓库	原板材堆放区：位于 1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80m ² ； 原材料库房：建筑面积约 20m ² 柜体成品堆放区：位于 1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门板成品堆放区：位于 2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原板材堆放区：位于 1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80m ² ； 原材料库房：建筑面积约 20m ² 柜体成品堆放区：位于 1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门板成品堆放区：位于 2 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门卫室	1F, 位于厂区北侧入口,面积约 25m ²	1F, 位于厂区北侧入口,面积约 2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利用已建设施	利用已建设施	噪声	与环评相同
	供水系统	利用已建设施	利用已建设施	/	
环保工	车间除尘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位于地面东南侧

程	封边废气	在封边机上设置集气罩，采用强制抽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封边机上设置集气罩，采用强制抽风再经光氧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
	吸塑废气	通风换气	经光氧处理设施+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
	消防水池	/	/		与环评相同
	预处理池	/	/	污泥	与环评相同

项目布局与环评相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确认、实际建成及验收情况）

环评时确定的设备清单			验收时实际使用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豪迈电子锯	HPP180	4	豪迈电子锯	HPP180	4
鸿硅封边机	368B	5	鸿硅封边机	368B	5
马氏推台锯	MJ6132D	2	马氏推台锯	MJ6132D	2
欧登多推台锯	F92X	2	欧登多推台锯	F92X	2
豪迈多推台锯	PTP160	2	豪迈多推台锯	PTP160	2
马氏三排钻	MZ73213F	3	马氏三排钻	MZ73213F	3
恩德雕刻机	8 头	4	恩德雕刻机	8 头	3
展鸿覆膜机	/	2	展鸿覆膜机	/	2
卧式打孔机	/	1	卧式打孔机	/	1
立式打孔机	/	3	立式打孔机	/	3
手动切割机	/	1	手动切割机	/	1
中央除尘系统	/	1	中央除尘系统	/	1
木线机	/	1	木线机	/	1
切边机	/	2	切边机	/	2
镂铣机	/	1	镂铣机	/	1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项目实际使用设备与环评设计时相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环评确认、实际建成情况）对照

系 统	名 称	单 位	环 评 确 认 年 耗 量	实 际 设 计 年 消 耗 量	实 际 设 计 日 消 耗 量	备 注
原 辅 材 料	高密度中纤板	m ³	1100	1100	3.66	
	实木颗粒板	m ³	800	800	2.66	
	实木多层板	m ³	1000	1000	3.33	
	PVC 膜	t/a	1.2	1.2	0.004	
	玻璃	m ² /a	500	500	1.66	
	枪钉	t/a	0.4	0.4	0.0013	
	螺丝	t/a	0.1	0.1	3.3*10 ⁻⁴	
	封边条	万 m/a	0.9	0.9	0.003	
	热熔胶	t/a	1.2	1.2	0.004	
	配件	t/a	0.2	0.2	6.6*10 ⁻⁴	
	衣杆	根	若干	若干	若干	
能 耗	砂纸	张	2500	2500	8.3	
	电	Kwh/a	7500	30000	100	
	水	m ³ /a	1200	1200	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一、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油漆工序，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实木颗粒板、实木多层板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并用平刨等对有毛刺不光滑的板材进行刨光。

封边：板材边缘切割面需要进行封边，项目使用热熔胶作为胶黏剂，封边过程由封边机一体完成。封边过程中热熔胶加热至 13°C 左右熔融状态下，与封边条粘合，粘到板材上；

钻孔、打槽：再将完成上述加工的板材根据组装需要进行钻孔、开槽操作；

组装：将完成上述操作的各配件与外购的成品配件进行组装，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已经按产品规格切割好的成品玻璃；

检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进行检查，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回前几道工序进行修整。

包装：装配合格后堆产品进行简单封装。

入库：产品进入柜体库，待 2 车间生产的门板一起订购房安装。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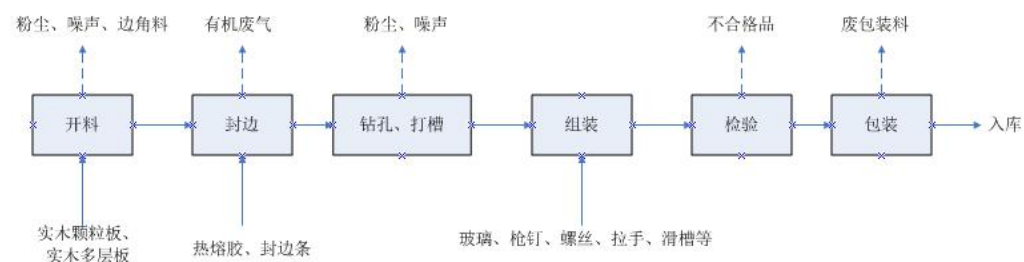


图 2-1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衣柜、橱柜吸塑门板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下料：项目外购成品高密度中纤板作为原料，首先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中纤板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并用平刨等对有毛刺不光滑的板材进行刨光。

封边：板材边缘切割面需要进行封边，项目使用热熔胶作为胶黏剂，封边过程由封边机一体完成。封边过程中热熔胶加热至 135°C 左右熔融状态下，与封边条粘合，粘到板材上。

雕刻：为满足移门美观上的要求需对移门面板进行雕刻；

吸塑：为保证移门的特殊表面需求，需对移门进行吸塑加工，即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加热软化后的 PVC 热可塑性塑料膜经过模具贴附于模板表面，项目温度控制在 90-100℃ 左右。

组装：将完成上述操作的各配件与外购的成品配件进行组装，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已经按产品规格切割好的成品玻璃；

检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进行检查，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回前几道工序进行修整。

包装：装配合格后对产品进行简单封装。

入库：产品进入柜体板库，待 1 车间生产的柜体一起去订购房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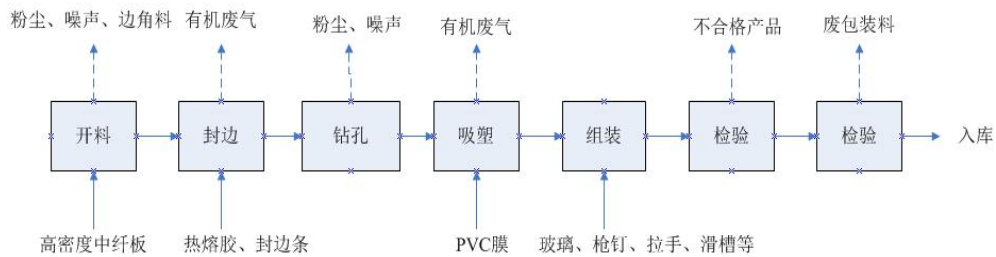


图 2-2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确认工艺相同。

二、水平衡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锦水河。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1，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2。

表 2-1 项目用水情况

水的类别与用水部门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量 (m ³)	最高日排水 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员工生活	4.0	1200	3.4	1020
总计	4.0	1200	3.4	1020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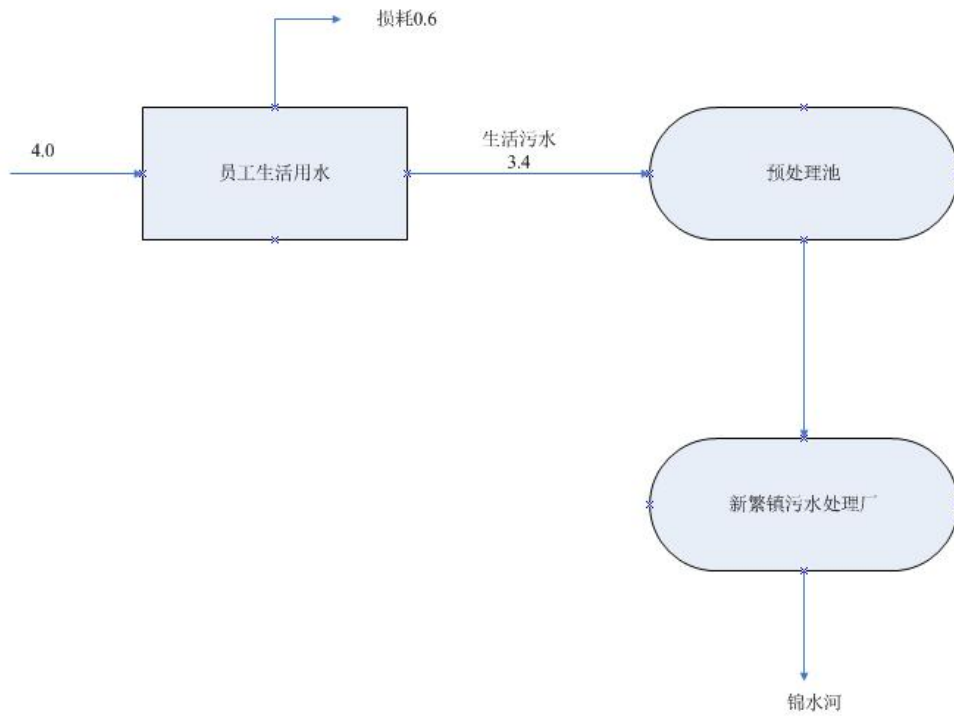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裁料、刨、钻、雕刻产生的粉尘吸塑、封边时产生的 VOC_s 废气。

(1) 吸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 PVC 膜（聚氯乙烯膜）作为原料。本项目吸塑生产的温度较低，低于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成分主要为氯化氢。本项目通过安装光氧处理设施和喷淋塔处理，最后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2) 封边废气

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封边机融化热熔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热熔胶熔点 260°C，着火点也是 260°C，本项目加热热熔溶胶的温度，不会使其燃烧裂解、分解。封边过程中需将热熔胶加热至 135°C 熔融状态，该温度不会造成热熔胶分解，但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挥发出来。通过在封边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强制通风的方式将封边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收集经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粉尘

本项目裁料、刨、钻、雕刻工艺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即每个产尘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再经管道引入设在厂房外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再经两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2、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活废水主要产生在办公楼，以职工 40 人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4.0m³/d，排水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0m³/a (3.4m³/a)，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厂内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锦水河。

3、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电子锯、排钻、立式打孔机、雕刻机、

全自动覆膜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编号	产噪源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豪迈电子锯	90	设备减振、厂房隔 声
2	鸿硅封边机	80	
3	马氏推台锯	90	
4	欧登多推台锯	90	
5	豪迈加工中心	70	
6	马氏三排钻	90	
7	恩德雕刻机	85	
8	展鸿覆膜机	75	
9	卧式打孔机	90	
10	立式打孔机	90	
11	手动切割机	90	
12	中央除尘系统	70	
13	木线机	85	
14	切边机	85	
15	镂铣机	85	
16	空压机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空压机出口安装消音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全部安排在昼间，厂房封闭生产的隔声措施。通过以上处理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物、原料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主要为固体原料包装物（塑料袋、纸箱等），经企业内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原料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原料边角料。进企业自行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固定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单独设立收集装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识别台账，送资质单位或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原料边角料	5.6t/a	一般废物	外售处理
废包装料	0.5t/a		外售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0.7t/a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粉尘	0.76t/a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日常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机油、润滑油	0.05t/a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或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5、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源强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3.4m ³ /d, 1020m ³ /a	预处理池	污水总排口	市政管网	污水总排口
		COD _r	500mg/L, 0.51t/a				
		BOD ₅	400mg/L, 0.41t/a				
		SS	300mg/L, 0.31t/a				
		NH ₃ -N	40mg/L, 0.04t/a				
废气	VOC _s	吸塑	0.0072mg/m ³ , 0.0012t/a	光氧处理设施+喷淋塔	15m 排气筒	大气	处理设施出口
		封边	2.03mg/m ³ , 0.039t/a	光氧处理设施			

	粉尘		48.48mg/m ³	中央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监控点 位3个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55~65 dB(A)		/	声环境	四个厂 界噪声 监测点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木材边角料：5.6t/a 废包装物：0.5t/a 粉尘：0.76t/a 生活垃圾：12t/a 预处理池污泥：0.7t/a 废机油、润滑油：0.05t/a			木材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 粉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润滑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环保设施（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3-4。环保设施图片见附图4。

表3-4 环保设施（措施）情况及环保投资（对照）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	粉尘：裁料、刨、钻、雕刻等设备经吸气罩收集后统一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3.0	粉尘：裁料、刨、钻、雕刻等设备经吸气罩收集后统一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3.0
	吸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	光氧处理设施+喷淋塔+15m排气筒	15
	封边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m排气筒	1.5	封边废气：集气罩+光氧处理设施+15m排气筒	10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	0.6	设备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	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纳入环卫体系	0.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纳入环卫体系	0.3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 ² ）	0.2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 ² ）	0.2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0.7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0.7
环境风险防范	在易燃易爆堆放处设置明显、易见、显眼防火、防爆标识	0.2	在易燃易爆堆放处设置明显、易见、显眼防火、防爆标识	0.2
	在厂房内设置消防栓、消防	/	在厂房内设置消防栓、消防	/

	水池		防水池	
	制订切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	/	制订切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0.2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0.2
合计		18.2		4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租用成都缘丰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办公用房，并签订了租赁协议，成都缘丰科技公司位于家具产业园区范围以内，2013年5月，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颁发本项目国土证（新都国用[2013]第6609号），明确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建设符合新都区规划。

根据《成都家具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8年4月由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并由环保主管部门下达了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企业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成都家具产业区选择性引入类行业，符合区域环评中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及环境标准条件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成都家具产业定位相容，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锦水河。根据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锦水河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声学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经处理后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锦水河。本项

目生活污水属于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可行。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可知，项目位于地下水资源丰富的平原区，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堆积砂砾石层，项目车间、危废暂存点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车间厂房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危废暂存点采用聚乙烯膜+混凝土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裁料、刨、钻、雕刻产生的粉尘及吸塑、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粉尘

本项目裁料、刨、钻、雕刻等产生粉尘的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粉尘可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1）吸塑废气

因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通风换气工作，配备换气扇设备，确保车间内通风换气 3 次/h 以上，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产生量为 0.0012t/a。评价要求在封边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声学环境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是电子锯、立式打孔机、雕刻机、空压机、排钻等各类生产设备，厂区内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 50~95dB（A）。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车间所用的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强化建筑隔声措施，再辅以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有木材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粉尘、预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或供货商回收处理。

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当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

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达标排放”。

清洁生产

本工程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

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51t/a，NH₃-N：0.03t/a，预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51t/a，NH₃-N：0.03t/a，进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1t/a，NH₃-N：0.005t/a

废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VOC_s≤14.8kg/a

以上指标为建议指标，准确指标以工程验收后当地环保部门核准的指标为准，污水总量计入新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5、治污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对治理措施后，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

6、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家具产业园区规划，项目建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

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认为，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在家具产业园区帝标路 118 号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评价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

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项目营运期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必须由中央吸尘装置系统手机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封边废气经过集中收集经过有效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营运期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识别标识，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5、项目营运期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环评批复

一、本项目在成都市家具产业园区帝标路 118 号租赁成都缘丰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生产，建成后年生产定制衣柜 5000 套、整体橱柜 2000 套。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

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项目营运期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必须由中央吸尘装置系统手机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封边废气经过集中收集经过有效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营运期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识别标识，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5、项目营运期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工时必须向我局报告。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新都区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五 标准限值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详见表4-1。

表 5-1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氨氮	pH	COD	氨氮
	浓度限值	6-9	500	/	6-9	500	45
	项目	SS	BOD ₅	石油类	SS	BOD ₅	石油类
	浓度限值	400	300	20	400	300	20
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120	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1.5	60	1.5		
	苯	1	0.2	1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0.8	20	0.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噪声限值	65dB (A)	55dB (A)	65dB (A)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的工况监控

验收监测时间段本项目维修车辆量均超过 75%，具体见表 6-1，满足监测要求。

表 6-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环评确认产品及产能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预估产量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年产量	实际设计日产量	2017. 10. 28 产量	2017. 10. 29 产量
定制衣柜	/	5000 套/年	定制衣柜	5000 套/年	16.7 套/天	17 套/天	17 套/天
整体橱柜	/	2000 套/年	定制衣柜	2000 套/年	6.7 套/天	6 套/天	6 套/天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现场采样前后对流量计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采样前后误差 $<5\%$ ，排气筒采样器采样前后误差 $<20\%$ ，
- 5、监测噪声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定前后差值 $\leq 0.5\text{dB(A)}$ 。
- 6、实验室样品分析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天数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4	2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4	2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4	2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4	2

表 6-2-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位置 (m)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天数
1	1#中央除尘排气筒	中央布袋除尘器	15	6	颗粒物	3	2
2	2#中央除尘排气筒	中央布袋除尘器	15	6	颗粒物	3	2
3	封边排气筒	等离子光氧	15	5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2
4	吸塑排气筒	等离子光氧	15	5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2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2-庚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苯甲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苯甲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2mg/m ³
1-癸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2-壬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1-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2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Y124	YLS008	0.01mg/m ³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崂应 3072	JR/HJ-001 YL-170	/
丙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正己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1mg/m ³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3-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正庚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环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乳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2mg/m ³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2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7890B/5977A TD-100	YLS063 YLS083	0.001mg/m ³

表 6-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YL-113、 YL-145、 YL-14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YLS006

3、监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排放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17.10.2 8	项目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SY103 I D001	0.212	1.0	达标
			SY103 I D002	0.224		达标
			SY103 I D003	0.221		达标
			SY103 I D004	0.229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 D005	0.242		达标
			SY103 I D006	0.231		达标
			SY103 I D007	0.231		达标
			SY103 I D008	0.239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 D009	0.214		达标
			SY103 I D010	0.212		达标
			SY103 I D011	0.206		达标
			SY103 I D012	0.216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 D013	0.221		达标
			SY103 I D014	0.218		达标
			SY103 I D015	0.214		达标
			SY103 I D016	0.225		达标
2017.10.2 9	项目北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I D001	0.212	达标		
		SY103 II D002	0.217	达标		
		SY103 II D003	0.216	达标		
		SY103 II D004	0.224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I D005	0.229	达标		
		SY103 II D006	0.238	达标		
		SY103 II D007	0.235	达标		
		SY103 II D008	0.241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I D009	0.215	达标		
		SY103 II D010	0.211	达标		
		SY103 II D011	0.216	达标		
		SY103 II D012	0.218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SY103 II D013	0.223	达标		
		SY103 II D014	0.219	达标		
		SY103 II D015	0.222	达标		
		SY103 II D016	0.216	达标		

表 6-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排气筒	VOCs	2017.10.28	SY103 I C002	苯	<0.001		3398	/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001	0.002		6.80×10 ⁻⁶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02							
				邻二甲苯	<0.001							
				丙酮	<0.01	0.016		5.44×10 ⁻⁵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01							
				乙酸乙酯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0.001							
				乳酸乙酯	<0.002							
				乙苯	<0.00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1							
				苯乙烯	<0.001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2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 排气筒	VOCs	2017. 10.28	SY103 I C002	1-癸烯	<0.001	0.016	3398	5.44×10 ⁻⁵	60	1.5	达标	达标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SY103 I C003	苯	0.008		3475	8.22×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甲苯	0.365	0.999							2.78×10 ⁻⁵	1	0.2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447													3.47×10 ⁻³	20	0.8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	0.187																	
				丙酮	0.04	2.37							8.22×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352																	
				乙酸乙酯	0.53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3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0.646																	
				乳酸乙酯	0.537																	
				乙苯	0.12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8																	
苯乙烯	0.080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 排气筒	VOCs	2017. 10.28	SY103 I C003	2-庚酮	<0.001	2.37	3475	8.22×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5												
				1-癸烯	0.003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SY103 I C004	苯	<0.001	3501	/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001							0.002	7.00×10 ⁻⁶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02												
				邻二甲苯	<0.001												
				丙酮	<0.01							0.016	5.60×10 ⁻⁵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01												
				乙酸乙酯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0.001																

监测 点位	监测 内容	监测 时间	样品 编号	监测 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 排气筒	VOCs	2017. 10.28	SY103 I C004	乳酸乙酯	<0.002	0.017	3501	5.95×10 ⁻⁵	60	1.5	达标	达标
				乙苯	<0.00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1							
				苯乙烯	<0.001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2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2017. 10.29	SY103 II C002	苯	0.008	0.569	3514	2.81×10 ⁻⁵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104								
			对/间二甲苯	0.322	1.34	4.71×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	0.143								
			丙酮	0.04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292								
乙酸乙酯	0.247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 排气筒	VOCs	2017. 10.29	SY103 II C00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1.34	3514	4.71×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10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0.317							
				乳酸乙酯	0.272							
				乙苯	0.09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1							
				苯乙烯	0.061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3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SY103 II C003	苯	0.005	1.06	3493	1.75×10 ⁻⁵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965	3.71×10 ⁻³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66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 排气筒	VOCs	2017. 10.29	SY103 II C003	邻二甲苯	0.030	1.06	3493	3.71×10 ⁻³	20	0.8	达标	达标
				丙酮	0.05	0.306		1.07×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7							
				正己烷	0.103							
				乙酸乙酯	0.03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3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0.035							
				乳酸乙酯	0.036							
				乙苯	0.01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1							
				苯乙烯	0.011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2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 排气筒	VOCs	2017. 10.29	SY103 II C003	1-十二烯	<0.002	0.306	3493	1.07×10 ⁻³	80	4.0	达标	达标					
			SY103 II C004	苯	0.032								3512	1.12×10 ⁻⁴	1	0.2	达标
				甲苯	0.160	0.407	1.43×10 ⁻³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172												
				邻二甲苯	0.075												
				丙酮	0.10	0.968	3.40×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69												
				正己烷	0.257												
				乙酸乙酯	0.10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4												
				3-戊酮	0.003												
				正庚烷	0.009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0.175												
				乳酸乙酯	0.152												
乙苯	0.04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2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封边排气筒		2017.10.29	SY103 II C004	苯乙烯	0.023	0.968	3512	3.40×10 ⁻³	60	1.5	达标	达标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8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吸塑排气筒	VOCs	2017.10.28	SY103 I C005	苯	<0.001		10617	/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001	0.002		2.12×10 ⁻⁵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02							
				邻二甲苯	<0.001							
				丙酮	<0.01	0.016		1.70×10 ⁻⁴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01							
				乙酸乙酯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监测 点位	监测 内容	监测 时间	样品 编号	监测 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吸塑 排气筒	VOCs	2017. 10.28	SY103 I C005	乙酸丁酯	<0.001	0.016	10617	1.70×10 ⁻⁴	60	1.5	达标	达标
				乳酸乙酯	<0.002							
				乙苯	<0.00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1							
				苯乙烯	<0.001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2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SY103 I C006	苯	0.003		11502	3.45×10 ⁻⁵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038	4.46						
				对/间二甲苯	2.890							
				邻二甲苯	1.530							
				丙酮	0.08	13.6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19							
				乙酸乙酯	0.289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吸塑 排气筒	VOCs	2017. 10.28	SY103 I C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13.6	11502	0.156	60	1.5	达标	达标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2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5.920							
				乳酸乙酯	5.120							
				乙苯	1.80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257							
				苯乙烯	0.007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85							
				1-癸烯	0.002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SY103 I C007	苯	0.004	12473	4.99×10 ⁻⁵	0.030	20	0.8	达标	达标
				甲苯	0.109							
对/间二甲苯	1.510											
邻二甲苯	0.784											

监测 点位	监测 内容	监测 时间	样品 编号	监测 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吸塑 排气筒	VOCs	2017. 10.28	SY103 I C007	丙酮	0.12	3.72	12473	0.046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12							
				乙酸乙酯	0.1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3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1.390							
				乳酸乙酯	1.130							
				乙苯	0.81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70							
				苯乙烯	0.006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54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吸塑 排气筒	VOCs	2017. 10.29	SY103 II C005	苯	0.003		11078	3.32×10 ⁻⁵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335	3.72		0.041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2.140							
				邻二甲苯	1.240							
				丙酮	0.16	10.6		0.117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08							
				乙酸乙酯	0.12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4.590							
				乳酸乙酯	3.820							
				乙苯	1.27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565							
				苯乙烯	0.010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监测 点位	监测 内容	监测 时间	样品 编号	监测 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浓度
吸塑 排气筒	VOCs	2017. 10.29	SY103 II C005	苯甲醛	0.087	10.6	11078	0.117	60	1.5	达标	达标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SY103 II C006	苯	0.002	11613	2.32×10 ⁻⁵	1	0.2	达标	达标	
				甲苯	0.043		1.36	0.016	20	0.8	达标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837							
				邻二甲苯	0.483							
				丙酮	0.07		3.01	0.036	60	1.5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0.001							
				正己烷	0.006							
				乙酸乙酯	0.06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3-戊酮	<0.001							
				正庚烷	0.001							
				环戊酮	<0.001							
				乙酸丁酯	1.250							
				乳酸乙酯	1.020							
				乙苯	0.430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 ² /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吸塑 排气筒	VOCs	2017. 10.29	SY103 II C007	环戊酮	<0.001	0.030	11119	3.56×10 ⁻⁴	60	1.5	达标	达标
				乙酸丁酯	<0.001							
				乳酸乙酯	<0.002							
				乙苯	<0.00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1							
				苯乙烯	<0.001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1							
				苯甲醛	<0.002							
				1-癸烯	<0.001							
				2-壬酮	<0.001							
				1-十二烯	<0.002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该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1#中央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2017. 10. 28	SY103 I B001	6. 87	16284	0. 11	120	3. 5	达标	达标
			SY103 I B002	7. 48	15678	0. 12			达标	达标
			SY103 I B003	7. 14	16086	0. 11			达标	达标
		2017. 10. 29	SY103 II B001	7. 03	19530	0. 14			达标	达标
			SY103 II B002	7. 13	19668	0. 14			达标	达标
			SY103 II B003	7. 79	19645	0. 15			达标	达标
2#中央除尘排气筒		2017. 10. 28	SY103 I B004	7. 35	14885	0. 11			达标	达标
			SY103 I B005	6. 78	16534	0. 11			达标	达标
			SY103 I B006	7. 56	18489	0. 14			达标	达标
		2017. 10. 29	SY103 II B004	6. 92	18813	0. 13			达标	达标
			SY103 II B005	7. 16	18734	0. 13			达标	达标
			SY103 II B006	6. 76	18933	0. 13			达标	达标

4、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封边废气经过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吸塑废气经过光氧处理设施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最后产生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四、废水监测

1、 监测频次

该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天数
1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2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b-4	YL-13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LS028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YLS008
氨氮 (NH ₃ -N)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2	分光光度计 OIL460	YLS064

3、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污水总排口	pH	2017.10.28	2017.10.30	SY103 I A001	7.48	6-9	达标
				SY103 I A002	7.40		达标
				SY103 I A003	7.34		达标
				SY103 I A004	7.33		达标
		2017.10.29		SY103 II A001	7.36		达标
				SY103 II A002	7.38		达标
				SY103 II A003	7.40		达标
				SY103 II A004	7.3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17.10.28	2017.10.28 -11.2	SY103 I A001	15.0	300	达标
				SY103 I A002	16.0		达标
				SY103 I A003	16.4		达标
				SY103 I A004	17.8		达标
		2017.10.29		SY103 II A001	18.8		达标
				SY103 II A002	16.7		达标
				SY103 II A003	16.1		达标
				SY103 II A004	18.0		达标
	悬浮物 (SS)	2017.10.28	2017.11.1	SY103 I A001	18	400	达标
				SY103 I A002	18		达标
				SY103 I A003	19		达标
				SY103 I A004	20		达标
		2017.10.29		SY103 II A001	20		达标
				SY103 II A002	22		达标
				SY103 II A003	20		达标
				SY103 II A004	2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2017.10.28	2017.11.2	SY103 I A001	6.07	45	达标
				SY103 I A002	5.03		达标
				SY103 I A003	7.00		达标
				SY103 I A004	5.90		达标
		2017.10.29		SY103 II A001	5.96		达标
				SY103 II A002	5.26		达标
				SY103 II A003	7.14		达标
				SY103 II A004	6.1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17.10.28	2017.10.28	SY103 I A001	34	500	达标	
			SY103 I A002	46		达标	
			SY103 I A003	38		达标	
			SY103 I A004	40		达标	

采样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17.10.29	2017.10.29	SY103 II A001	36	500	达标
				SY103 II A002	37		达标
				SY103 II A003	42		达标
				SY103 II A004	37		达标
	动植物油	2017.10.28	2017.10.30	SY103 I A001	1.54	100	达标
				SY103 I A002	0.96		达标
				SY103 I A003	2.42		达标
				SY103 I A004	0.90		达标
				SY103 II A001	1.82		达标
				SY103 II A002	0.93		达标
				SY103 II A003	1.97		达标
				SY103 II A004	1.51		达标
	2017.10.29						

4、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口各监测指标 pH 范围、COD_{Cr}、BOD₅、石油类、SS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五、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9。

表 6-9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数量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天数
1	电子锯 4 台、封边机 5 台、推台锯 4 台、打孔机 4 台、雕刻机 4 台、覆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镭铣机 1 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 次	2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 次	2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 次	2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 次	2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48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测定编号	测定位置	等效声级 $L_{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text{A})]$	评价
2017. 10. 28 昼间第一次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65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2017. 10. 28 昼间第二次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2017. 10. 29 昼间第一次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2017. 10. 29 昼间第二次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4、监测结论

项目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的厂界噪声值，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主要污染因子、点位、项目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点位、项目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评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 点位	验收监测 点位	验收监测 污染因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 VOC _s 、甲苯和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VOC _s 、甲苯和二甲苯	光氧处理设施(1#、2#),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3#、4#), 无组织监测点位 4 个	光氧处理设施(1#、2#),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3#、4#), 无组织监测点位 4 个	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 VOC _s 、甲苯和二甲苯、颗粒物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四周外 1m 各 1 个点	厂界噪声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 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7年7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7]147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对环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完善，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以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表 6-1 排放总量

项目类别	环评污染物核定 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	实际排放总量（厂区 总排口）	备注
COD _{Cr}	≤0.51t/a	0.05t/a	区域未核定
NH ₃ -N	≤0.03t/a	0.007t/a	区域未核定
VOC _s	≤14.8kg/a	0.197t/a	区域未核定
备注	光氧处理设施每天运行 4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进行计算		

七、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见下表，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见附件。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表

一、项目简介：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50 万元在成都市家居产业园区帝标路 118 号新建，并建成投产，项目租用成都缘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租用建筑面积 8000m²。2017 年 4 月，项目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114-21-03-166336】FGQB-0555 号）；2017 年 7 月项目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取得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7]147 号）。2017 年 9 月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所处位置：成都市家居产业园区帝标路 118 号 三、规模：建筑面积 8000m²。定制衣柜 5000 套/年；整体橱柜 2000 套/年。

污染治理情况：（1）废气防治措施：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即每个产尘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再经管道引入设在厂房外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再经排气筒引至车间顶排放。吸塑废气通过光氧处理设施+喷淋塔+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封边废气光氧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2）废水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3）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空压机出口安装消音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全部安排在昼间，厂房封闭生产的隔声措施。（4）固废防治措施：废包装物：经企业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原料边角料：经企业自行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粉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废：废机油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

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性别		年 龄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域
个人概况	姓名：联系方式：	①30 岁以下 ②30~40 岁	①汉族	①干部 ②工人	①大、中专以上	①厂区生活区
	单位/住址：	③41~60 岁 ④61 岁以上	②其他	③农民 ④个体户	②高中 ③初中	②厂区周围
	性别：①男 ②女				④小学	③其他地区
	你认为试生产期间厂周边是否有异味？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你是否看见试生产期间烟囱排放黑烟？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生产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看见有废水乱排乱放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其他意见或建议：						

请在你所在的选项上 √

调查结论:

性别		年 龄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域		
男	女	30岁 以下	30~40 岁	41~60 岁	61岁 以上	汉族	其他	干部	工人	农民	个 体 户	大、中 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厂区生 活区	厂 区 周 围	其 他 地 区
17	13	9	9	12		30		4	20	4	2	3	7	17	3	4	21	5
你认为生产期间厂 周边是否有异味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29			1						
你是否看见试生产 期间烟囱排放黑烟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30									
你认为生产噪声对 你生活影响程度		①很大			②一般				③30 无									
									30									
你是否看见废水乱 排乱放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3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 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6				13			11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 境保护工作力度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 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3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 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21				9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厂内已建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锦水河。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即每个产尘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再经管道引入设在厂房外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再经排气筒引至车间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吸塑废气通过做好车间内通风换气工作，配备车换气扇等设备同事做好厂区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措施。确保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3 次/h 以上。可满足《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封边废气通过设置密闭的封边工段，在封边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强制通风的方式将封边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封边废气经过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吸塑废气经过光氧处理设施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最后产生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他与环评相同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空压机出口安装消音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全部安排在昼间，厂房封闭生产的隔声措施。通过以上处理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固废：废包装物：经企企业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原料边角料：经企业自行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粉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废：废活性炭送资质单位或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 0.51t/a, NH ₃ -N: 0.03t/a, VOC _S ≤14.8kg/a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排污许可证下达。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污水总排口） COD _{Cr} : 0.05t/a, NH ₃ -N: 0.007t/a; VOC _S ≤ 0.197t/a。	已落实
项目环评文件及本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应纳入环保措施、设施设计和施工内容，作为环保竣工应纳入环保措施、设施设计和施工内容，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建成后，须宝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的检查和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1、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17年7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7]147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建成投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2017年9月，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技术资料，在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于2017年10月28-2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汇入锦水河。

(2) 废气：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即每个产尘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再经管道引入设在厂房外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再经排气筒引至车间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封边废气经过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吸塑废气经过光氧处理设施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空压机出口安装消音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全部安排在昼间，厂房封闭生产的隔声措施。通过以上处理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经企业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原料边角料：经企业自行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粉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废：废机油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的得到妥善处理。

3、公众意见

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30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态度。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对项目的总量进行核算。

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成立了常设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目前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橱柜家具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强化员工保护环境的意识，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企业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注释：本报告包含以下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04.10）

附件 2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确认函》（新环建函[2017]75 号）

附件 3、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厨具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评[2017]147 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环保应急预案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衣柜橱柜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1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衣柜：5000套/年 整体橱柜：2000套/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5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衣柜：5000套/年 整体橱柜：2000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		所占比例（%）		36.4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建评[2017]147号		批准时间		2017年8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41.5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1.2	风险防范（万元）	0.4	绿化及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00天		
项目建设单位		成都市西尔维亚家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610500		联系电话		13548456102		环评单位		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102		0.102			0.102			0.102
	化学需氧量			46	500	0.05		0.05			0.05			0.05
	氨氮			7.14	45	0.007		0.007			0.007			0.007
	废 气													
	VOCs			/		0.197		0.197			0.197			0.1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